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佳瑩

聯絡電話：(02)8590-663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413110@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受理案件，經查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事，經本部裁處停止補助單位名稱及其停止補助起、迄日，請轉知所屬並納入是否補助或委託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辦理。

二、查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且尚在停止補助期間單位計4間，其單位名稱及停止補助起、迄日如下：

(一)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停止補助期間：110年7月31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

(二)社團法人台灣保護協會，停止補助期間：110年7月31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停止補助期間：112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

(四)社團法人臺南市繻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停止補助期

社會工作科 收文:112/06/02



1120155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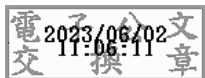
無附件



間：112年4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裝

訂

線

